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20年9月16日